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大沽河管理服务中心的大沽河市级管理拦河闸坝运行维护费及白马河拦河闸维修养护费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沽河市级管理拦河闸坝运行维护费及白马河拦河闸维修养护费用，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瑞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6.3092万元（2025年12月），资产总额为289.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